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206號

聲　請　人　林于朝

相　對　人　巨億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銘城

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巨億能源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未繳納聲請費。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馥瑄